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112-1教師研習

【引錄劇場、允文允舞】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圖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依據種子教師及平台需求，諮詢大學相關課程教學實務及新興課程分享與對話，藉以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並能藉此經驗交流，回應學生升學輔導及教學。
- 二、藝術生活課綱【藝 1-V-2 能理解符號之創作原則、組合元素及表現方法】教學實務探討，從引錄劇場及肢體展現運用在表演教學課堂動作組合的實踐，帶領老師認識與體驗表演藝術、議題、肢體、引錄劇場等整合應用及教學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 三、合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肆、參加對象與人數

依序錄取：任教桃園市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全國高中職藝能科教師、全國高中職教師，共計35人。

伍、辦理日期地點

- 一、時間：2023年10月10日（二）09:00-16:00
-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高中行政大樓3樓表演藝術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陸、研習講師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 吳文龍老師、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謝志沛老師

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12:00	【開場相見歡】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
	【引錄劇場】 工作坊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 吳文龍老師
12:00-12:50	用餐休息
13:00-16:00	【允文允舞】 工作坊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謝志沛老師

課程介紹：

本次課程將帶領學員認識與體驗引錄劇場（Verbatim theatre），藉由演員當作載體，如實呈現人的聲音，該劇場手法以錄音方式，並將錄音內容轉錄，再創作成戲劇呈現，而當初的受訪者的發言，將會讓演員以公共的形式展現，替弱勢發言。該劇場形式，讓學生能夠有機會聆聽，並對議題產生共感，進而產生同理心，關懷社會。以及肢體遊戲，從記憶、能量圈、身體貼布、彩色彈力帶與身體文字學手把手，培養學員建立舞蹈動作組合的邏輯與動作設計的能力；進而協助學員活用生活中的肢體元素轉譯成創作媒材，提供學員可運用於表演及跨域教學設計教材的內容與課程設計之參照。

捌、注意事項

- 一、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辦理前往。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020032，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需全程參與，共計6小時。
- 二、場地為地板教室，請穿著舒適易於動作之服裝，褲裝尤佳。

玖、聯絡人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張貴惠小姐，e-mail: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電話：02-2707-5215 # 173